

## 附件 3

# 国家奖特扶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下达国家奖特扶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灵璧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灵政发〔2013〕26号)文件及省条例最新要求,我县应完成2023年度利益导向国家奖特扶项目目标任务。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22〕741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卫生健康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2〕1444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卫生健康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2〕1386号)等文件所下发的2023年资金。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央和省级资金到达一部分，县级提前垫付了一部分，将于 2023 年底进行清算。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认真落实“四权分离”管理制度，认真按照“个人申报、村级评议、乡级审核、县级确认”的程序，确认 5505 名奖扶对象，其中，当年新增 551 人，共计应发奖励扶助金额为 542.784 万元，造册时发现 9 人不符合条件，每人 960 元，最终 5496 人，共计发放 541.92 万元。

计生特别扶助对象 246 人（其中伤残特扶对象 88 人，子女死亡特扶对象 138 人，手术并发症对象 20 人），发放扶助金额 204.348 万元。并妥善做好公示公开；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管理和及时拨付；资金代理发放机构按照协议做好账户设立和资金“打卡”；监督部门落实监督职责；项目执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经各部门密切配合，2023 年奖特扶资金 747.132 万元已于 7 月 8 月全部发放到位、打卡到人。2022 年度计生特扶提标资金 69.588 万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份发放完毕。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国家奖扶：**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 60 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国家统一奖励扶助标准每人每年 960 元，其中只生育一个独生子女的对象由省财政出资提高到每人每年 1200 元；子女

死亡且现无子女的对象每人每年 1560 元，其中只生育一个独生子女死亡的对象由省财政出资提高到每人每年 1800 元。农村奖励扶助对象从其奖励扶助资格被确认年度起发放奖励扶助金，上年度死亡的对象，以及其他情形变更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应及时退出奖励扶助范围。

**国家特扶：**合法生育子女，现存一个子女伤残（三级及以上）或者死亡的，可以纳入特扶。

#### （1）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别扶助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发放特别扶助金。国家统一标准为：独生子女伤残扶助标准每人每年 4200 元，独生子女死亡扶助标准每人每年 5400 元。灵璧县自 2022 年 9 月开始提标，独生子女死亡的特扶户增至 800 元/月，9600 元/人/年，独生子女伤残增至 620 元/月，7440 元/人/年。

#### （2）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

一级、二级、三级并发症人员，每人每年分别发放（520 元/月）6240 元、（390 元/月）4680 元、（260 元/月）3120 元的扶助金。并发症人员治愈、康复或死亡的，应及时退出特别扶助制度。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依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2023 年度，符合奖特扶条件的，全部予以发放完毕。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根据村级摸底、申报，乡镇通过系统信息审核，入户抽查，县级复核，电话调查，确定最终符合条件7个项目的对象。

**（2）质量指标。**通过入户核查，系统比对，电话调查，对全县各乡镇上报的人员信息的错报率、漏报率、重报率进行核查，要求全县错报率、漏报率、重报率不超过1%，县级复查各乡镇上报的信息，没有发现错、漏、重报现象。

**（3）时效指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按管理规范的序时进度要求，进行打卡发放，要求每年年底前完成工作任务。

**（4）成本指标。**根据符合2个项目条件的对象户，按照省市文件要求进行发放。2023年度，共计发放747.132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增加对象户经济纯收入。

**（2）社会效益。**保障独生子女、二女户以及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含手术并发症）对象享受国家奖特扶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待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3）生态效益。**不涉及。

**（4）可持续影响。**受益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升，生活改善。家庭发展能力提升比率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发展项目，使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省市考评细则要求，着重对服务对象进行面对面的宣传，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政策的知晓度。并安排专人通过电话问卷及时掌握群众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通过不同形式的宣传，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在实施项目工作中，我县也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我县是流出人口大县，服务对象外出务工较多，人员信息核查带来很大难度；二是村级平时安排专干工作较多，存在信息收集不及时，政策宣传不到位等情形。三是中央资金分批抵达，时间不确定，每年为了考核，提高及时率，县级配套资金提前垫付一部分，这就导致账户上中央和省级资金会有剩余，也导致了预算一体化截图和系统内中央和省级下发资金不对应的情况，年底县级财政才会清算和盘回，为了迎接检查，每年都要因为此事件和财政局协调沟通提前置换清零，在反复掰扯过程中，给我们后续的对接工作带来了严重的隐患。

建议：**1. 强化制度建设。**灵璧县卫健委将根据每年享受奖特扶政策的人数逐年递增的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做好政策咨询和过程公开，提升工作质量，抓好奖特扶资金下拨和使用进度，确保制度继续平稳实施。

**2. 增强渲染氛围。**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三级网络的

建设，强化业务人员培训，加强信息管理，进一步提高群众政策知道率，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3. 杜绝支付隐患。**为了让基层少跑路，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建议项目审核上报结束后，上级钱什么时候到县级什么时候发，要么县级统一提前支付，年底再进行清算！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综合评分，该项目得分 100 分，评价绩效等级为“优”。项目已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资金及数额。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